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關於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1年2月9日召開了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本次會議選舉朱靜女士(「朱女士」)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將與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同時，會議選舉杜衛華先生(「杜先生」)、阮斐女士(「阮女士」)、丁艷女士(「丁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與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朱女士、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的簡歷如下：

**朱靜女士**，1969年生，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現任公司戰略發展總部總經理，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擔任西安礦山機械廠職員；自1995年5月至1999年2月擔任上海財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證券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公司經紀業務總部職員、業務規劃董事、運行資深主管、總經理助理，公司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15年2月起擔任公司戰略發展總部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會所知，朱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朱女士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朱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公司將與朱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朱女士將於第五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朱女士的薪酬將按照公司薪酬考核體系確定。

**杜衛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副教授。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工會主席，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東方證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1984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師；自1998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公司營業部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職工監事；自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公司職工董事；於2020年1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20年2月起擔任公司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

**阮斐女士**，1971年生，中共黨員，金融學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監事會秘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紀律檢查室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總部研究員，自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研究所研究員，自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12年3月至今擔任公司監事會秘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公司紀律檢查室主任。

**丁艷女士**，1979年生，中共黨員，經濟法學碩士，理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現任公司稽核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監事。自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銀行管理處、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綜合管理部秘書處、金融服務二部反洗錢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公司稽核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公司稽核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監事會所知，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公司將與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協議。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將於第五屆監事會的其他成員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杜先生、阮女士與丁女士的薪酬將按照公司薪酬考核體系確定。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周文武先生和姚遠先生將於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履職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周文武先生和姚遠先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及許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何炫先生。